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会议议案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2年8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00开始。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
- 4、会议召开地点：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15号）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2年7月3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65,715,6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3.50%。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715,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毛伟、曹积源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九日